

2023 年度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指导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协助做好市级单位退役军人政策移交工作；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访接待和法律服务等工作；协助组织本地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协助做好本市生活存在特殊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帮扶援助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本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维护工作；完成本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权益维护科、优抚救助科、政策移交科、就业培训科、信息指导科、人事宣传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全市退役军人服务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按照市局党组工作部署，以推动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落实“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为牵引，建强四级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服务质效，创新打造服务品牌，全力推动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从“有”向“优”转变。重点

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二是建强用好服务体系；
- 三是打造服务工作品牌；
- 四是提升专项服务质效；
- 五是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7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1.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7.54	本年支出合计	987.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87.54	支出总计	987.5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987.54	987.54	987.54														
726004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987.54	987.54	987.5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87.54	865.00	12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74	753.20	12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7	53.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8	3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	17.6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22.67	700.13	122.54			
2082850	事业运行	700.13	700.1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2.54		12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80	11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80	11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0	35.30				
2210202	提租补贴	76.50	76.5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87.54	一、本年支出	987.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7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1.8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87.54	支出总计	987.5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7.54	865.00	495.47	369.53	12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74	753.20	383.67	369.53	12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7	53.07	53.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8	35.38	3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	17.69	17.6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22.67	700.13	330.60	369.53	122.54
2082850	事业运行	700.13	700.13	330.60	369.5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2.54				12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80	111.80	11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80	111.80	11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0	35.30	35.30		
2210202	提租补贴	76.50	76.50	76.5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5.00	495.47	369.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3.47	473.47	
30101	基本工资	77.17	77.17	
30102	津贴补贴	89.71	89.71	
30107	绩效工资	160.86	160.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8	35.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9	17.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9	17.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	3.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0	35.30	
30114	医疗费	8.85	8.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0	2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54		368.54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35		75.35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251.21		251.21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6.60		6.60
30229	福利费	10.10		10.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		2.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		10.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9		0.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9		0.99
399	其他支出	22.00	22.00	
39999	其他支出	22.00	22.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7.54	865.00	495.47	369.53	12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74	753.20	383.67	369.53	12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7	53.07	53.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8	35.38	3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	17.69	17.6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22.67	700.13	330.60	369.53	122.54
2082850	事业运行	700.13	700.13	330.60	369.5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2.54				12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80	111.80	11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80	111.80	11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0	35.30	35.30		
2210202	提租补贴	76.50	76.50	76.5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5.00	495.47	369.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3.47	473.47	
30101	基本工资	77.17	77.17	
30102	津贴补贴	89.71	89.71	
30107	绩效工资	160.86	160.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8	35.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9	17.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9	17.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	3.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0	35.30	
30114	医疗费	8.85	8.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0	2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54		368.54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35		75.35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251.21		251.21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6.60		6.60
30229	福利费	10.10		10.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		2.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		10.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9		0.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9		0.99
399	其他支出	22.00	22.00	
39999	其他支出	22.00	22.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4	0.00	2.24	0.00	2.24	1.20	0.10	25.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01.35				401.35
货物					6.64				6.64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6.64				6.64
	固定资产配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固定资产配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4				1.44
	固定资产配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固定资产配置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服务					394.71				394.71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94.71				394.71
	全市服务系统业务培训专项	培训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0				25.00
	信息化运维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13.00				13.00
	法律援助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法律援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0				30.00
	运转类-公用经费非定员定额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5.35				75.35
	运转类-公用经费非定员定额	租赁费	房屋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251.21				251.21
	运转类-公用经费综合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5				0.1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8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3.87 万元，增长 17.0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87.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87.5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87 万元，增长 17.0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987.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87.5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75.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具体包括事业运行、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8 万元，增长 14.9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1.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7 万元，增长 36.7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987.5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87.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7.5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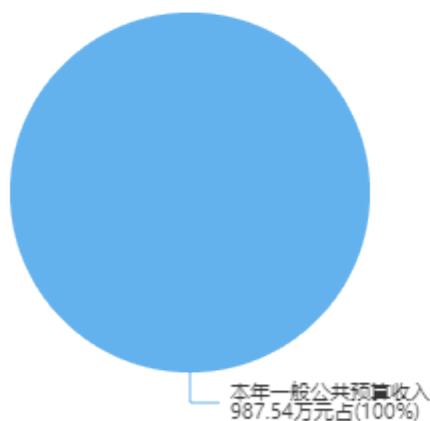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987.5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65 万元，占 8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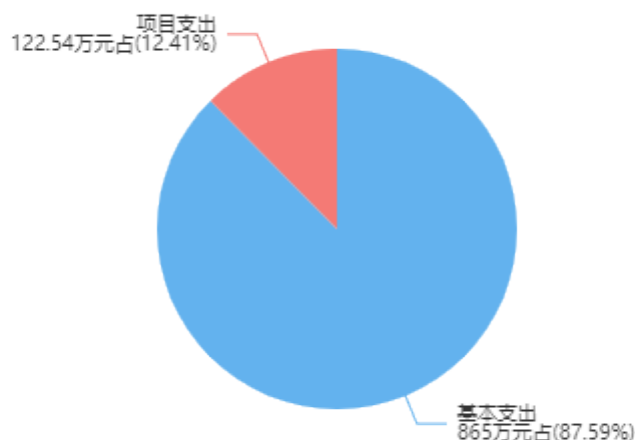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22.54 万元，占 12.4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3.87 万元，增长 17.0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87.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3.87 万元，增长 17.0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5.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3 万元，增长 59.0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和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项）支出 17.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6 万元，增长 58.9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和政策性调整。

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70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57 万元，增长 19.1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 12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6 万元，减少 13.09%。主要原因是项目部分支出为一次性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9 万元，增长 36.7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8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5.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9.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8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87 万元，增长 17.0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5.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9.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12%；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

费的 34.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一辆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01.35 万元，其中：拟采购

货物支出 6.6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94.71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87.54 万元；本单位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2.5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